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816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實施計畫。(1060181617\_Attach000.pdf、1060181617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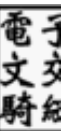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35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教育部擬具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），並為廣泛蒐集意見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下列時段辦理旨揭公聽會：

(一) 北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至5時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 中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 南區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國



106/09/22



立臺南大學J106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Z1U2WfmI3G3iAH4E3>），請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另公聽會實施計畫及本辦法草案資料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即時動態項下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02-7734-1258，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